

#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公所人字第10700157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公所人字第108000632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如下：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四、本所應辦理推動性騷擾防治之措施如下：

- (一) 本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 (二)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 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如下：
  1. 申訴電話：04-22314031分機351（人事室）。
  2. 傳真：04-22364803。
  3. 電子信箱：north50012@taichung.gov.tw。

本所各課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所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本所區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臺中市政府決定。

五、本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區長就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指定兼任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委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組成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 七、申訴事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如附件1）提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2），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八、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 九、本委員會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所所屬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臺中市政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十、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 (一) 由主席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評議。
- (二) 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如附件3）：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四)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六)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 十三、 調查結果：

- (一) 調查單位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 (二) 前款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 十四、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本所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如本所內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予以免職。

如該性騷擾事實涉及刑責，本所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

### 十五、 本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起救濟：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所人事室提起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當事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七、本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所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